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话销售中心（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发生的一笔关联交易行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开立结算帐户并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于 1987 年在深圳成立，业务范围涵盖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对公司结算户低于最低存额度部分

的结算存款，按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按日、分段计息，对超过最低留存额度部分的结算存款，按结算日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挂牌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按日，不分段计息。协定存款终止时，按终止日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挂牌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二）定价依据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利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结算户中的结算存款留存余额最低为 5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按季对公司结算户进行结息，每季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期满，任何一方若要终止或修改合同，须于合同到期日的十五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合同自动延期，银行继续保留乙方的协定存款，

以后以此类推。合同每次自动延期的期限与合同有效期相等。
合同期满，如不延期，银行将此协定存款作终止处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协议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由公司上级机构负责人终审
批复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协议通过公司内部审批方式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